

国内业务提示

第 2021 127 期

瑞丽航空市场营销事业部

签发人：肖琳

关于哈尔滨机场防疫管控要求的业务提示

各销售单位：

根据指挥部机场(铁路口岸)综合 2021 年 12 月 4 日，哈尔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 43 号公告。为快速阻断疫情输出风险，切实发挥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民群众离哈，需提供经所在单位、社区(村屯)和属地区县(市)指挥部批准证明，并须持 48 小时内 2 次(间隔 ≥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凭“龙江健康码”绿码通行。

二、外地来哈人员和哈市其他区县(市)人员(非主城 6 区)，非必要不进出主城区，确须进出主城区的须持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凭“龙江健康码”绿码通行。

三、省机场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旅客购票过程中要及时提示离哈人员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避免出现旅客滞留。

本文件自 12 月 5 日起执行，原瑞丽航国内业务提示
(2021)125 关于哈尔滨机场防疫管控要求的业务提示同时废
止。

苏南瑞丽航空有限公司

客运销售部

2021 年 12 月 10 日